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9 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6.90 万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34 元 /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34 元 /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6、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 日。
4、首次授予价格：每股 24.34 元。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6.90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88%	0.34%
陈来荣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13%	0.21%
刘汉薰	副总经理	20.00	6.75%	0.14%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20.00	6.75%	0.1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 人）		116.90	39.48%	0.80%
预留部分		59.23	20.00%	0.41%
合计		296.13	100.00%	2.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指截至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 日）前公司总股本，即 145,253,137.00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34 元 / 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仍为 1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36.90 万股，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2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8 时，贵公司已收到 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7,661,4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9,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55,292,46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七、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98,532,849.00	67.84%	+2,369,000.00	100,901,849.00	68.35%
无限售条件股票	46,720,288.00	32.16%	-	46,720,288.00	31.65%
总计	145,253,137.00	100.00%	+2,369,000.00	147,622,137.0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34 元 / 股，则 2022 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6.90	7,384.17	1,435.81	3,569.02	1,722.97	656.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7,622,137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8197 元 / 股。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网络平台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张国芳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辉女士，独立董事冯万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董事长您好，在逐轮疫情影响下，公司遇到哪些实际困难，是否有明确的应对思路和解决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疫情反复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导致的消费结构与活力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应的支持政策及市场变化，因势利导，通过自身的创新升级，降低宏观经济风险对公司发展的负面影响。随着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扩张、网络购物及其他商业业态的进驻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广泛和激烈的竞争。公司将根据各区域特点对已开门店进行精细化管理，实行差异化经营，不断提升自身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通过稳健开拓区域内门店网点优势，以应对来自于各方的竞争和挑战。疫情冲击对部分供应商的资金链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挑战，公司继续加强与供应商的精准有效合作，通过多种灵活的合作经营方式，努力帮助供应商降低经营压力。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大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培养与激励，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管理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2：全渠道营销模式为零售商零供关系双方在资源和平台上，都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及发展机会，请问在商品结构同质化的今天，公司如何保持自身优势持续发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同质化是目前市场普遍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商品和服务的差异化，经营好与供应商和顾客的关系，以保证自身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精准扶持品牌商的进销存管理，积极助其解决各种经营难题，达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深度合作。公司核心团队逐步加快加大商品品牌、业种引进、订货选品、库存管理、会员营销等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品牌沟通、品牌复盘、绩效评估等多种沟通机制，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市场绩效表现、团队状态、营销复盘、市场信息、市场经营策略等，协助供应商做好品牌经营管理决策与优化。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细化运营和深度管理保持良好的零供合作优势，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3：作为已持有公司股票多年的小股东，想问下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有什么举措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贯重视保障投资者权益，关注投资者诉求，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一系列有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透明，对于重大事项及时公告，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根据长远发展战略和对股东回报的责任实施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证券部等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证券部取得联系，公司也会适时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条件下为投资者答疑解惑，从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任何股东都可以向公司提出建议，公司也会认真听取并及时反馈。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4：据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投资了国泰君安的股票，同时与股东张辉阳控制的企业一起投资了吉林奥莱德，请问公司是否会像雅戈尔一样把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来开展？对于现有的股权投资及未来可能的股权投资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控制其投资风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在积极论证和推动与主业相关的投资项目，未来公司也会继续根据既定的战略方向发展。如若市场上出现好的投资标的，不排除通过投资并购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可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有效的了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合规情况，以控制公司的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5：据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通过丰富经营业务的业态来作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手段，请问张总经理，现阶段咖啡厅、酒吧、奶茶店等适合年轻人的经营业态公司未来是否会涉足？在丰富经营业态方面，公司未来有哪些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持续立足研究顾客消费需求及习惯的变化，不断引入以增强顾客体验为主的多元经营业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影院、健康教育、儿童娱乐、餐饮、咖啡吧、水饮等多元化项目。以星巴克、瑞幸、海底捞、西贝、太二、绿茶、哈尼鹿等诸多全国一线品牌为代表的商号均进驻国芳百货各个门店。在业态丰富度方面充分增强了公司吸客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关注市场发展动态，持续加快业态业种及品牌的调整升级优化，为广大消费者及年轻客人提供更为多元的消费体验。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6：请问贵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吗？公司高管有无持股激励？建议公司做相关激励提振业绩和股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未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近年内陆续吸引了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加盟，目前有较为丰富完整的激励手段，通过业绩奖励、业绩提成、利润激励分享等多种方式，对各层级人才进行动态激励。公司会认真考虑您的建议，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策划相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7：张总您好，可否介绍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线上销售占比逐年增加，请问贵公司对线上业务的展望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主要有国芳百货线上商城、品类云店、微信视频号、京东到家、饿了么等。公司在抖音开设的线上直播平台也在升级旗舰店的过程中，下半年就会和大家见面。疫情影响下，线上业务的发展以及销售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线下业务的压力，公司也会继续利用丰富的商品、优质的活动内容沉淀更多线上用户，同时继续优化线下的营运管理，将这部分用户吸引到商场内消费。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广大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4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3,471,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37,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034,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17%；反对 440,4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3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483%；反对 440,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5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郑伊珺律师和陆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3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 或 3.07%	是	8,000.00	605,589.0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 或 3.00%	是	3,000.00	150,410.9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 或 2.80%	是	10,000.00	230,136.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 或 2.50%	是	3,000.00	57,534.2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 或 2.80%	是	5,000.00	88,219.18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29,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131,890.42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65%或 3.1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5%-3.1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65%或 3.1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1%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1.85%-3.1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5%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65%或 3.1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1.65%或 3.06%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1.65%或 3.05%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1.85%或 3.10%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